



CECS 37:91

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

工业企业通信工程设计图形 及文字符号标准

STANDARDS OF GRAPHICAL AND LETTER SYMBOLS
ON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

中国计划出版社

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

工业企业通信工程设计图形
及文字符号标准

CECS 37 : 91

主编单位: 邮 电 部 北 京 设 计 院
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
审查单位: 全国通信工程标准技术委员会
批准单位: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
批准日期: 1991年 12月 27日

中国计划出版社

1992 北 京

前 言

《工业企业通信工程设计图形及文字符号标准》是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(91) 建标协字第 11 号文《关于下达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计划的通知》组织编写的。本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并结合工业企业通信工程设计的需要, 按国标要求派生、补充和选用国标中常用部分编制而成。在广泛征求全国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, 经过几次修改, 最后又经全国通信工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审查定稿。现批准《工业企业通信工程设计图形及文字符号标准》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, 编号为 CECS 37·91。本标准由协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出版, 公开发售, 供国内有关单位使用, 并可用于国外技术交流。

本标准共分两部分: 图形符号和文字符号。

本标准在实施过程中, 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, 请及时将有关资料和意见寄交全国通信工程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组 (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 2 区 11 号邮电部北京设计院内, 邮政编码: 100101), 以备以后修订时参考。

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

1991 年 12 月 27 日